

开封大学仪器仪表智能制造多功能实训中心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包二）

项目编号： 汴财招标采购-2022-155



采 购 人：开封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开封大学仪器仪表智能制造多功能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
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招标人）：_____（公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大学仪器仪表智能制造多功
能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7
第四章 评 标 办 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1、投 标 函	51
2. 投 标 报 价 表	5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4
4、资格证明文件	56
5、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0
6、“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64
7、 其他	70
8、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7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大学仪器仪表智能制造多功能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汴财招标采购-2022-155
2. 项目名称： 开封大学仪器仪表智能制造多功能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6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 3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项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汴财招标采购-2022-155-1	包一：智能制造系统快速响应规划仿真平台、柔性可重构模块化智能制造生产线（台阶轴）等	1600000	1600000
2	汴财招标采购-2022-155-2	包二：仪器仪表设备展示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一：智能制造系统快速响应规划仿真平台 30 点位、柔性可重构模块化智能制造生产线（台阶轴）1 套；

包二：仪器仪表设备展示平台 1 项。

（具体设备数量、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 货 期：

包一：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包二：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5.4 质 保 期：三年（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只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开封大学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中段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371-23810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娟、任飞、杨森
联系方式：0371-22307212 邮箱：hnyuxin00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娟、任飞、杨森
联系方式：0371-22307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开封大学仪器仪表智能制造多功能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2-155
2	采 购 人：开封大学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中段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371-23810059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娟、任飞、杨森 电 话：0371-22307212 电子邮箱：hnyuxin006@163.com 详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19 层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参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企业）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企业）2022 年 1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的税收完税凭证上标注的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6)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规定，投标人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投标人可不予提供，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7	质保期	三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8	采购内容	仪器仪表设备展示平台 1 项（具体设备数量、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设备数量、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质 量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0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	投标报价为： 目的地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成交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关税、税金、运费、运保费、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2 项要求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规定，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也应按要求提供。 2.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 ①加盖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印章的带有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 ②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特别说明： ①各项证明文件（包括彩页）应装订在其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如未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不满足要求，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本条技术参数不满足） ②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4.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5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	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完毕；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2. 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 本项目须上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远程解密。
18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评 标		

19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0	内陆运输和保险：保险及其伴随服务
21	付款条件的偏离：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资 格 后 审	
22	采购人保留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后审的权利，资格后审的原则按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执行。
授 予 合 同	
23	数量增减范围： 货物数量的增减，引起合同价的变化应控制在成交价的 10% 以内。
2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含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26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 号文件预算金额*1.5%计算，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付款方式： 1. 中标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银行设立收款账户（甲方全权监管），乙方不得擅自开通和使用该账户。 2. 若乙方使用该账户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7%至甲方全权监管的乙方收款帐户，验收合格后，甲方解除帐户监管，剩余 3%货款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8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制造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是、否）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29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开封市财政局汴采购[2022]3 号《开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处理（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

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则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处理（详见附件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采购标的执行标准：国家标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如有）：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产品的（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则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30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大写：贰佰万元整 报价须包含设备采购安装直到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且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33	质疑或异议：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34	1.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

问题的来源。

5.3 所有澄清均通过线下的形式发布回复，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通知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变更公告”，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招标文件有修改的，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6.5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 标 函
2. 投 标 报 价 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6.1 服务承诺内容

7. 其他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包（捆）编制 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项要求。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等；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

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地址上传/递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评标工作

2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由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成交候选人，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成交。

23.3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在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评标办法）；

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投标将被拒绝。

2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5.2.2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2.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2.7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2.8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9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2.10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2.11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25.2.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废标。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标委员会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投标人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或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26.5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6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8. 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28.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开封市财政局汴采购〔2022〕3 号《开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工程项目为 3%）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8.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4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5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8.6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产品的，则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件**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28.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8.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8.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8.10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28.11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8.12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28.1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0.4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2）对招标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线上系统内提交。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线上系统内提交。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投诉。

(5)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权被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相关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5.4 如中标人不按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7.1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从合同价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项目完成。采购人也可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一切损失。

3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9. 开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开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开封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0$	$Y < 50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 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 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用途：仪器仪表设备展示平台项目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功能）要求
1	仪器仪表设备展示平台项目	1	项	一、整体要求 （1）设计多种方式让参观者在心情愉悦的情况下学习到新的知识。展示平台采用文字、图片、三维造型、动画、视频等多种信息载体方式及不同展现方式充分调动参观者的眼睛、耳朵等信息吸收器官，同时还需要设置游戏互动环节让参观者积极思考提升其兴趣，加深其印象。 （2）仪器仪表设备展示平台内场景采用三维设计，且整体建筑设计与布局规划设计都需要体现智能制造&仪器仪表（阀门）元素。 （3）整个游览参观过程融入“探险”功能，具体表现方式为每个展厅中需要展示的物件上添加热点，触发后可以进行答题，答题样式分互动或者理论答题等。整个参观过程即为考核过程，同时显示错误点，便于再次参观时重点对待。 （4）Web 版本采用 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架构：通过浏览器即可登录虚拟展馆，而不需要安装客户端，供参观者网络浏览；支持安卓和 iOS 手机浏览。 （5）项目具有可扩展性。项目设计在充分考虑当前情况的同时，必须考虑到今后较长时期内满足数据及功能扩展的需求，留有充分的升级和扩充的可能性。 （6）能够满足主流计算机和手机硬件配置，运行流程。 （7）能加入浏览进程展示（进度条）。 二、功能要求 仪器仪表设备展示平台突破物理空间及现实环境的极限，营造身临其境的超现实互动虚拟展馆。通过设置关键点停留、热点技术信息学习等，营造趣味的互动体验环境，展厅内分展区建设一定数量的图片、动画、视频、配音科普文章、知识问答等科普资源，其中科普视频 65 个以上（时长不低于 195 分钟）、科普动画 45 个以上（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配音科普图文 200 篇以上、科普知识问答 100 个以上、虚拟仿真 10 个以上，部分图片可支持 AR 扫码观看动态原理。图文资源主要用于各类实物展示、知识与技术介绍；视频资源主要用于发展历程、结构演示等；动画资源主要用于工作过程、工作原理展示等；配音科普文章与科普教材相配套，用于科普知识介绍；科普知识问答用于学习者的自我测试。

			1、仪器仪表设备（阀门）发展展厅 包括阀门的发展历史与演变、阀门故事。阀门发展历史与演变主要近代开始应用阀门的情况、改革开放后中国阀门的发展、及现代中国阀门行业的状况。阀门故事部分通过阀门发展的历程的事件和代表人物的介绍，启发大家对发，阀门的关注和兴趣，激发大家对阀门学习的热情。通过多媒体技术展示。 内容要求视频不少于 10 个，动画 10 个，科普图文 20 个，知识问答 20 个。 2、仪器仪表设备（阀门）科普展厅 包括球阀、蝶阀、调节阀、止回阀、电磁阀、蒸汽阀、柱塞阀、隔膜阀、各种执行器、阀门零件等多个种类模块的认知与原理，以视频、参与、体验、互动性的展品及辅助性展示手段，以激发科学兴趣、启迪科学观念为目的，对大家进行阀门科普教育。促进专业知识、科技传播和科学文化交流。 内容不少于 30 个视频、20 个动画、150 个图文、40 个知识问答、10 个虚拟仿真。 3、仪器仪表设备（阀门）行业应用展厅 包括各种阀门在火电站、炼油乙烯、煤化工、油气采输、空压空分、钢铁、食品医药、燃气输配、罐区、半导体等行业中的应用，以视频、参与、体验、互动性的展品及辅助性展示手段，展示应用流程图及应用原理、启发学生学习阀门知识技能的热情，真实感受阀门如何和产业应用息息相关，不可或缺。 内容不少于 20 个视频、10 个动画、20 个图文、20 个知识问答 4、仪器仪表设备（阀门）未来技术展厅 随着 5G、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入发展，智能化已形成制造业发展大趋势所向，着眼于“阀门制造”向“阀门智造”转变，包括智能调节阀、智能控制阀、智能平衡阀、智能蝶阀、智能气动波纹管阀、智能型阀门电动装置、气动阀门高端智能控制等“智能阀”的认知、原理及应用。 内容不少于 5 个视频、5 个动画、10 个图文、20 个知识问答 注：以上案例名称只是举例说明，但不必一定包含这些案例，但每个展厅引入的案例资源数量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内容建设计划如表 1 所示： 表 1 仪器仪表设备展示平台资源建设计划表（单位：个） <table><tr><th>序号</th><th>展厅</th><th>视频</th><th>动画</th><th>科普图文</th><th>知识问答</th><th>虚拟仿真</th></tr><tr><td>1</td><td>阀门发展</td><td>10</td><td>10</td><td>20</td><td>20</td><td>0</td></tr><tr><td>2</td><td>阀门科普</td><td>30</td><td>20</td><td>150</td><td>40</td><td>10</td></tr><tr><td>3</td><td>行业应用</td><td>20</td><td>10</td><td>20</td><td>20</td><td>0</td></tr></table>	序号	展厅	视频	动画	科普图文	知识问答	虚拟仿真	1	阀门发展	10	10	20	20	0	2	阀门科普	30	20	150	40	10	3	行业应用	20	10	20	20	0
序号	展厅	视频	动画	科普图文	知识问答	虚拟仿真																									
1	阀门发展	10	10	20	20	0																									
2	阀门科普	30	20	150	40	10																									
3	行业应用	20	10	20	20	0																									

				4	未来技术	5	5	10	20	0
				总计:		65	45	200	100	10
				5、宣传视频 基于仪器仪表设备展示平台开发宣传视频，时间 2-5 分钟 6、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虚拟仿真实训与考核模块 6.1 总体概述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虚拟仿真实训与考核模块依据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过程的典型工作任务开发，软件场景按照真实设备 1:1 建模，再现智能制造企业系统集成过程的部件安装、电气配线、PLC 编程与调试、工业机器人编程与调试、立体仓库调试、机器视觉调试、系统联调等环节。通过虚拟仿真实训，培养学生图纸识读、部件组装、电气配线、智能设备编程调试等专业核心技能。 6.2 实训项目 该模块能够实现工作站部件安装、电气配线、PLC 编程与调试、工业机器人编程与调试、立体仓库调试、触摸屏编程与调试、机器视觉调试、系统联调 8 个实训项目。 项目一 部件安装 1)能够进行工业相机组件、人机界面、多层信号灯、断路器、插座、24V 电源、交换机、PLC 控制器、I/O 扩展模块、继电器、伺服控制器、普通端子排、接地端子排等器件的安装； 2)支持查看机械装配图纸和电气布局图纸； 3)支持断路器、伺服控制器等元器件选型； 4)支持螺丝刀、内六角扳手等安装工具选择和使用； 5)模拟工具使用、部件组合和安装的音效表现； 6)安装区域设置热点提示及干扰； 7)支持考核自动评分。 项目二 电气配线 1)涵盖线缆制作、供电接线、控制接线、设备接线 4 个实训任务； 2)能够进行普通端子线束、网线和 PROFINET 通讯线制作； 3)支持斜口钳、剥线钳、网线钳、剥线器、压线钳等工具选择和使用； 4)模拟工具使用、网络测试仪开关的音效表现； 5)能够进行网线、PROFINET 通讯线线束排序； 6)支持使用网络测试仪测试网线的连接通断； 7)能够进行断路器 AC220V 供电接线、开关电源 AC220V 供电接线、工业机器人 AC220V 供电连线、开关电源 DC24V 拓展接线；						

			8)支持查看电气原理图; 9)支持线径规格和线缆颜色选择、线号管标识输入; 10)支持使用万用表进行设备通电前、通电后电源回路测试; 11)能够进行出库线控制回路、操作面板按钮、多层信号灯、出库线末端检测传感器、快速夹具连线; 12)▲能够进行工业机器人控制柜内线束、智能相机 DC24V 供电线、视觉光源 DC24V 供电线、伺服控制器 DC24V 供电线、入库输送电机 AC220V 供电线、可编程控制器 AC220V 供电线、人机界面 DC24V 供电线、交换机 DC24V 供电线、设备 PROFINET 总线网络的线路连线; 13)电控柜线槽透明化显示,能够清晰呈现电控柜内部线束走向; 14)机器人等接线束具有发光增强效果,能显示工作台、减速带线槽内部线束走向; 15)支持考核自动评分。 项目三 PLC 编程与调试 1)涵盖 PLC 程序创建与仿真、多层信号灯状态控制、砂轮机运行控制、出入库输送线运行控制 4 个实训任务; 2)能够在场景中连接电脑与交换机; 3)场景中内置项目简述文档,文档中标注当前任务调试中需要的 I/O 信号分配表; 4) 可以使用项目简述文档,查看当前任务的实训目标和实训提示步骤; 5) ▲能够与 PLC 编程软件进行通讯,实时读取 PLC 程序信号,通过电控柜控制按钮,驱动虚拟仿真场景中的多层信号灯点亮关闭、砂轮机启停控制、出入库输送线启停控制; 6)模拟砂轮机、输送线、急停开关运行的音效表现; 7)通过增强特效模拟砂轮机、输送线运转停止的动态表现; 8)能够通过引导操作,验证编写的 PLC 程序是否符合项目简述的控制要求,进行考核自动评分。 项目四 工业机器人编程与调试 1)涵盖工业机器人基础设置、工业机器人平面轨迹编程、工业机器人斜面轨迹编程、工业机器人曲面轨迹编程、工业机器人轴承装配与调试 5 个实训任务; 2)能够在场景中给机器人控制柜开机上电、打开示教器; 3)支持在场景中进行工业机器人初次通电基础设置; 4)支持在场景中设置工业机器人的工具坐标,进行 TCP 原点标定、方向确定、负载数据修改;
--	--	--	--

			5)支持在场景中设置工业机器人的平面基座标、斜面基座标; 6)能够通过引导操作,验证设置的坐标系精度; 7)支持在场景中进行矩形、圆形、三角形、五角星、六边形、S形、扇形等各类轨迹编程调试; 8)支持在场景中进行不同规格轴承的装配编程与调试; 9)支持 SLIN、SCIRC 等常用指令插入、编辑操作; 10)能够通过引导操作,验证编写的机器人程序是否能实现相应的控制要求,进行考核自动评分。 项目五 立体仓库调试 1)涵盖伺服电机参数设置与组态、立体仓库单步运行控制 2 个实训任务; 2)能够在场景中连接电脑与交换机; 3)场景中内置项目简述文档,文档中标注当前任务调试中需要的 I/O 信号分配表; 4)支持在场景中 V-ASSISTANT 软件进行伺服电机组态参数设置; 5)支持在场景中博途软件进行伺服控制器 V90PN 组态; 6)支持 PLC 模板程序一键导出到本地,模板程序可以使用博途软件打开运行; 7) ▲能够与 PLC 编程软件进行通讯,实时读取 PLC 程序信号,通过触摸屏模拟面板驱动虚拟仿真场景中的伺服控制器 X 轴、Y 轴、Z 轴运行; 8)能够通过项目运行方式,验证编写的立体仓库程序是否符合项目简述的控制要求,进行考核自动评分。 项目六 机器视觉调试 1)涵盖工业相机检测环境调试、轴承检测、茶叶包装检测、茶叶包装测量 4 个实训任务; 2)能够在场景中连接电脑与交换机; 3)能够在场景中调整相机高度、镜头光圈、视觉光源和相机焦距,最终在视野中呈现清晰画面; 4)可以使用项目简述文档,查看当前任务的实训目标和实训提示步骤; 5)支持在场景中 In-Sight Explorer 软件添加相机、新建作业、进行视觉标定; 6)支持在场景中 In-Sight Explorer 软件进行轴承视觉识别、轴承斑点检测; 7) ▲支持在场景中 In-Sight Explorer 软件进行茶叶包装二维码识别、条形码识别、字符识别、颜色识别; 8)支持考核自动评分。 项目七 触摸屏编程与调试 1)涵盖触摸屏手动操作界面编程、触摸屏报警界面编程 2 个实训任务;
--	--	--	---

			2)能够在场景中连接电脑与交换机; 3)场景中内置项目简述文档,文档中标注当前任务调试中需要的 I/O 信号分配表; 4)可以使用项目简述文档,查看当前任务的实训目标和实训提示步骤; 5)▲能够与 PLC 编程软件进行通讯,实时读取 PLC 程序信号,通过博途软件触摸屏界面按钮,驱动虚拟仿真场景中的砂轮机启停控制、出入库输送线启停控制; 6)模拟砂轮机、输送线运行的音效表现; 7)通过增强特效模拟砂轮机、输送线运转停止的动态表现; 8)能够通过引导操作,验证编写的触摸屏程序是否符合项目简述的控制要求,进行考核自动评分。 项目八 系统联调 1)涵盖轴承出库定位、轴承打磨装配、轴承搬运入库 3 个实训任务; 2)能够在场景中连接电脑与交换机; 3)场景中内置项目简述文档,文档中标注当前任务调试中工序流程图、I/O 信号分配表、工业机器人子程序表; 4)可以使用项目简述文档,查看当前任务的实训目标和实训提示步骤; 5)支持 PLC 模板程序一键导出到本地,模板程序可以使用博途软件打开运行; 6)轴承出库定位场景中支持相机工业以太网协议设置、进行位置数据二进制转换和输出; 7)▲能够与 PLC 编程软件进行通讯,实时读取 PLC 程序信号,通过虚拟仿真场景中的触摸屏模拟面板驱动伺服控制器 X 轴、Y 轴、Z 轴运行; 8)▲能够与 PLC 编程软件进行通讯,实时读取 PLC 程序信号,通过电控柜操作按钮,启动三轴模组、出库线、工业相机拍照、工业机器人,完成轴承的出库定位、轴承内圈搬运、轴承外圈打磨、轴承装配、轴承组件码垛、轴承组件搬运、托盘搬运、轴承组件搬运入库。 9)能够通过引导操作,验证编写的 PLC 程序、工业相机程序、工业机器人程序是否符合项目简述的控制要求,进行考核自动评分。 6.3 技术特性 1)支持虚拟实训内容在线更新; 2)支持 Web 端、客户端实训和考核任务管理; 3)支持 Web 端、客户端查看实训成绩及得分明细; 4)采用 Unity 纯三维引擎交互技术,360 度全方位展示系统集成工作站中工业机器人、电控柜、工作台、立体库、工业相机、砂轮机、输送线等模型细节。
--	--	--	--

			技术参数 (一)、平台技术参数 1、支持三维空间漫游功能 (1) 采用三维虚拟现实技术和计算机图形技术相结合，支持三维空间漫游功能。 (2) 漫游时要求同时支持触屏操控漫游和自动漫游，漫游时要求能转动一定视角观察。 (3) 三维场景要与专业知识深度结合，通过三维建模、高精度贴图以及实时光影效果，将仪器仪表以及相关设备原理介绍等制作三维立体漫游场景，进行阀门科普知识的展示。 2、支持多种多媒体元素素材 (1) 展示平台内容采用先进的多媒体技术进行展示，支持音频、视频、图片、文字、动画、3D 虚拟仿真等多种元素。 (2) 资源学习以互动体验形式进行展示，支持人机交互互动操作，充分展现仪器仪表（阀门）本身所承载的科普知识，在体验乐趣的同时学习到科普知识。 3、支持视频流在线播放功能 (1) 在漫游体验时，用户通过点击场景热点或 UI 知识点弹出与当前所处场景内容相匹配的视频内容。 (2) 所有视频内容要求放置于专用的流媒体服务器上，通过在线视频流进行播放。 4、支持互动知识问答功能 (1) 三维漫游场景跟阀门基础科普知识相结合，在漫游体验的同时，用户通过点击场景热点弹出与当前场景相匹配的仪器仪表设备（阀门）科普知识进行互动知识回答。 (2) 问答系统采用评分制进行评分，系统会根据体验者的问答次数以及答案自动进行评分。 5、支持三维虚拟仿真操控体验 (1) 支持 360 全方位的虚拟展示与观察，让用户可以对仪器仪表设备（阀门）相关设备进行更直观、更深刻的了解。 (2) 支持虚拟仿真操控，如机械结构的拆解和装配等。 6、支持多平台、多终端运行 (1) 同时支持 Android、iOS 两个平台的运行。 (2) 非 VR 模式下，iOS 版本要求流畅运行于 iPhone6、iPad Air2、iPad Mini4 及以上设备；Android 版本要求流畅运行于骁龙 660 / 麒麟 950 / 联发科 X20
--	--	--	---

			对应性能或以上的设备。 (二) 流媒体服务器技术参数 1、服务器支持功能 视频点播： ①实现流式点播服务 ②播放进度跳转和拖动功能 2、播出协议： (1) RTMP： RTMP 协议比较全能，既可以用来推送又可以用来直播，其核心理念是将大块的视频帧和音频帧“剁碎”，然后以小数据包的形式在互联网上进行传输，而且支持加密，因此隐私性相对比较理想，但拆包组包的过程比较复杂，所以在海量并发时也容易出现一些不可预期的稳定性问题。 (2) RTMPT 协议是 RTMP 协议的变种，此协议的传输是建立在 HTTP 协议的基础上的，默认端口是 80 3、软件环境 (1)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ice 2008 R2 (2) 流媒体服务：Red5-Server (3) 视频格式：FLV
	其他要求		▲1、为保证项目开发质量，投标人需配备不少于 10 人以上的项目团队，团队人员包含但不限于教学设计、课程开发、后期制作等专业，且团队人员中至少有 2 人或以上具有相关专业职称或资质。 ▲2. 投标人需具有不少于 2 人以上的专业课程资源审读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具有新闻、教育技术学、机械等相关专业背景）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以上人员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注：

1)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 标 办 法

资格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违法记录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评标原则

1.2 坚持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3.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6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最终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等进行综合评比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分因素：（100 分）

评分项目	分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评标程序的报价。 2. 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 评标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投标总报价) × 30 分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比值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 其中：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开封市财政局汴采购[2022]3 号《开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2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注：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按 6%执行。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38 分	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38 分给予计入。 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 负偏差：非▲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0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2 分，超过 20 项不满足的，其该项分值（20 分）得 0 分。 2.2 负偏差：加▲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18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超过 4 项不满足的，其该项分值（18 分）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对实施组织计划、保证项目质量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交货期安排、管理力量、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以及设备使用、设备安装、调试等描述进行打分 1) 方案完全满足相应采购需求，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有利于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提供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项目针对性、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等方面具体方案的得 5 分。 2) 方案较为满足相应采购需求，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效，有利于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的；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项目针对性等方面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 3) 方案未完全满足相应采购需求，能基本保证项目质量目标、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项目针对性等方面内容未提供或不完整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视频演示 12 分	为满足采购及教学需求，投标人需提供以下相关知识点功能的演示视频：（每完整演示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1、能够进行工业机器人控制柜内线束、智能相机 DC24V 供电线、视觉光源 DC24V 供电线、伺服控制器 DC24V 供电线、入库输送电机 AC220V 供电线、可编程控制器 AC220V 供电线、人机界面 DC24V 供电线、交换机 DC24V 供电线、设备 PROFINET 总线网络的线路连线； 2、能够与 PLC 编程软件进行通讯，实时读取 PLC 程序信号，通过电控柜控制按钮，驱动虚拟仿真场景中的多层信号灯点亮关闭、砂轮机启停控制、出入库输送线启停控制； 3、能够与 PLC 编程软件进行通讯，实时读取 PLC 程序信号，通过触摸屏模拟面板驱动虚拟仿真场景中的伺服控制器 X 轴、Y 轴、Z 轴运行； 4、支持在场景中 In-Sight Explorer 软件进行茶叶包装二维码识别、条形码识别、字符识别、颜色识别； 5、能够与 PLC 编程软件进行通讯，实时读取 PLC 程序信号，通过博途软件触摸屏界面按钮，驱动虚拟仿真场景中的砂轮机启停控制、出入库输送线启停控制； 6、能够与 PLC 编程软件进行通讯，实时读取 PLC 程序信号，通过电控柜操作按钮，启动三轴模组、出库线、工业相机拍照、工业机器人，完成轴承的出库定位、轴承内圈搬运、轴承外圈打磨、轴承装配、轴承组件码垛、轴承组件搬运、托盘搬运、轴承组件搬运入库。 注：演示视频的总时长不超过 3 分钟；供应商以 U 盘的形式（需密封，可备份 2 份），递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截至时间同开标时间）。投标供应商需确保视频

		可正常播放，并承担视频不能正常播放造成的一切风险。
综合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同类项目业绩：虚拟博物馆类、虚拟仿真教学系统类或智能制造相关类合同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2 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缺一项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培训餐饮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打分 1) 方案完全满足相应采购需求，培训体系健全，有培训相关资质，具备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专业化的培训团队且师资人数多于 5 人，培训方案科学规范、计划合理的得 4 分。 2) 方案较为满足相应采购需求，培训体系完整，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培训需求，有培训相关资质，具备线上培训能力，培训团队师资人数多于 2 人但少于 5 人的得 2 分。 3) 方案未完全满足相应采购需求，培训体系简单，无健全的培训体系，无培训相关资质，未能体现线上或线下的培训能力，培训团队师资人数少于 2 人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结合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售后专人负责、驻场人员安排等）： 1) 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求内容，完全满足相应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计划切实可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完备合理得 3 分； 2) 方案包含上述要求内容，较为满足相应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计划较为切实可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较为完备合理得 2 分； 3) 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要求内容，未完全满足相应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切实可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基本完备合理 1 分； 4) 没有提供不得分
成交标准：各个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评审价格 = 总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总价 × 20%		

1、推荐成交候选人

各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得分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资信标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资信标准得分也相等，按照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评标工作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2.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2.5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以作废处理。

3、授予合同

定标准则

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3.3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4 采购人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3.5 资格最终审查

3.6 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包括实地考察)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7 如果确定该中标候选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备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也可以重新采购。

4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直接与采购方签订协议，管理费根据成交价格按相关要求交纳。
- (3) 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的，采购人将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开封大学仪器仪表智能制造多功能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开封市

招标编号：XXX

甲方：开封大学

乙方：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大学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大学仪器仪表智能制造多功能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所指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XXX 元）**，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争议或诉讼。一旦出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六、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服务）地点：开封大学 XXX 学院指定地点

2. 交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XXX 个日历天内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全部补齐方视为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7. 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及软件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对此次验收结果甲乙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8.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 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业务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售货物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的应负之责。甲方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之理由。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XXX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当提供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款（XXX 元整）5%的履约保证金（即：XXX 元整¥），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九、付款方式

1. 中标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银行设立收款账户（甲方全权监管），乙方不得擅自开通和使用该账户。

2. 若乙方使用该账户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7%至甲方全权监管的乙方收款帐户，验收合格后，甲方解除帐户监管，剩余 3%货款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工程）的，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交付设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甲方原因未按期交付除外）。

乙方所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或未按时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设备款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且甲乙双方均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后，甲乙双方不得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开封大学

乙方：XX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XX

开户银行：建行开封长青支行

开户银行：XX

帐号：41001 5555 2805 00000 34

帐号：XX

纳税识别号：1241 0200 4163 06222 D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表：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合计			大写：XXX 元整 小写：¥XXX.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包二）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1. 投 标 函
2. 投 标 报 价 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 6.1 服务承诺内容
7. 其他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标准 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了__零__元的投标保证金。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规定（货物招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代理服务费金额，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2.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交货期	
质量	
付款方式（填响应或不响应）	_____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									
.....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资格证明材料)

4.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参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企业）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2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的税收完税凭证上标注的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	--	--	--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4.6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投标人可不予提供，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4.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或产品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差，须描述）	备注：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如： 页至 页）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产品名称					
						
2	设备或产品名称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要求逐条应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5.3 技术部分

依据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

6、“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如有）；

注： 需要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页查询截图（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6.1 服务承诺内容

项目名称：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服务承诺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填写)

评标办法要求的承诺内容：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

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若我方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自愿接受一切处理和处罚。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6.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采购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6.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重 要 提 示

-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 2、 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资料（如投标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应全部制作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8、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提醒：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以下采购政策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节能清单品目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环保清单品目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2)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 元							

（ ）投标人系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投标人提供其它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中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5.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注：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所投设备厂家为监狱企业作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附件4）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有属国家强制性规定的，须同时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 认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同时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附表）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 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安全隔离计算机；(2) 安全隔离卡；(3) 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 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 (COS-Chip Operating System) 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 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

台		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 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附件：节能产品品目（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 R. C

请输入关键字 

词：认证认可 政策法规 强制性 本站群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聚焦](#) [互联网+服务](#) [政务信息](#) [互动交流](#) [热点专题](#)

当前位置-总局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发布时间：2020-04-28

2020年第1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根据历次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情况，在不改变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范围的基础上，对目录内部分产品种类进行归并和优化。优化后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17大类103种产品，现予公布。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重新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见附件），一并予以公布。《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认监委公告2014年第45号）同时废止。

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4月21日